

古體小說叢刊

夷
壁
土
志

第一冊

〔宋〕洪邁 撰

中華書局

〔宋〕洪邁撰
何卓點校

夷堅志

第一册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夷堅志/(宋)洪邁撰;何卓點校. - 北京:中華書局,
1981(2010.10 重印)
(古體小說叢刊)
ISBN 978 - 7 - 101 - 05236 - 7

I . 夷… II . ①洪… ②何… III . 筆記小說 - 作品
集 - 中國 - 南宋 IV . I24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85438 號

古體小說叢刊
夷 堅 志
(全四册)
〔宋〕洪 邁 撰
何 卓 點 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65% 印張 · 8 插頁 · 1190 千字
198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2 版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數: 26001 - 28000 冊 定價: 196.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5236 - 7

《古體小說叢刊》出版說明

中國古代小說的概念非常寬泛，內涵很廣，類別很多，又是隨着歷史的發展而不斷演化的。古代小說的界限和分類，在目錄學上是一個有待研究討論的問題。古人所謂的小說家言，如《四庫全書》所列小說家雜事之屬的作品，今人多視為偏重史料性的筆記，我局已擇要編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陸續出版。現將偏重文學性的作品，另編為《古體小說叢刊》，分批付印，以供文史研究者參考。所謂古體小說，相當於古代的文言小說。為了便於對舉，參照古代詩體的發展，把文言小說稱為古體，把「五四」之前的白話小說稱為近體，這是一種粗略概括的分法。本叢刊選收歷代比較重要或比較罕見的作品，採用所能得到的善本，加以標點校勘，如有新校新注的版本則優先錄用。個別已經散佚的書，也擇要作新的輯本。古體小說的情況各不相同，整理的方法也因書而異，不求一律，詳見各書的前言。編輯出版工作中不夠完善之處，誠希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

點校說明

《夷堅志》是宋朝著名的志怪小說集。作者洪邁（公元一一二三——一二〇一年），字景蘆，別號野處，南宋鄱陽（今江西波陽）人。曾任知州、中書舍人兼侍讀、直學士院、端明殿學士等官職，並兼修國史。據《宋史》本傳載，洪邁幼而強記，博極羣書，自經史百家，乃至稗官小說，靡不涉獵，因而知識淵博，著作甚豐，除《夷堅志》外，還著有《史記法語》、《南朝史精語》、《經子法語》、《容齋隨筆》等書。

《夷堅志》為洪邁晚年所著，書名取《列子·湯問》「夷堅聞而志之」語意，記載的是傳聞的怪異之事。這部書搜羅廣泛，卷帙浩瀚，為宋人志怪小說中篇幅最大的一部。內容多為神仙鬼怪，異聞雜錄，機祥夢卜，也記載了宋人的一些遺文軼事、詩詞歌賦、風尚習俗以及中醫方藥等。宋元以來，有不少話本和戲曲都取材於《夷堅志》故事。書中有一些篇章，反映了宋代社會階級剝削的慘重以及官場的腐敗，也有少數篇章透露了無神論思想。這些材料除可資考證外，還可以窺見宋代城市生活的某些側面。因而《夷堅志》不僅在文學史上有一定價值，同時也是研究宋代社會史的有用資料。宋代著名詩人陸游曾在《題夷堅志後》詩中推重此書：「豈惟堪史補，端

足擅文豪。」（《劍南詩稿》卷三十七）清阮元對此書也有較中肯的評價，他說：「書中神怪荒誕之談居其大半，然而遺文軼事可資考鏡者，亦往往雜出於其間。」（《望經室外集》卷三）但《夷堅志》畢竟是封建社會文人的志怪小說，很多地方宣揚了封建倫理觀念以及因果報應等迷信思想，對農民起義也有謾詞，這些都應批判地閱讀。

《夷堅志》原有四百二十卷，分初志、支志、三志、四志，每志又分十集，按甲乙丙丁等順序編次。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各十卷。據洪邁乙志序載：「《夷堅》初志成，士大夫或傳之，今鏤板于閩、于蜀、于婺、于臨安，蓋家有其書。」可見洪邁在世時，《夷堅》初志已有多種刻本，並廣為流傳。但全書何時刻成，已無從查考。《宋史·藝文志》僅錄甲乙丙六十卷，丁戊己庚八十卷，說明元朝時書已散佚。《四庫全書》所收也僅為支甲至支戊五十卷。

涵芬樓編印的《新校輯補夷堅志》，為目前收錄篇目最多的本子，初志、支志、三志加補遺共有二百零六卷，約為原書的一半。我們這次就以涵芬樓印本為底本，重加標點校定，並從《永樂大典》等書中輯出佚文二十六則，作為「三補」。原書目錄分散在各志之前，今一并移於全書之首，書後原有的校勘記已散入各志之內，誤字也據原刊誤表改正，因此，原書的校勘記和刊誤表不再重出。凡這次新加的校語，均用〔 〕注明，以示與涵芬樓原校區別。涵芬樓印本的補遺

和再補有些條目與前志重複的，依原樣保留，不再一一刪除。書後還附有人名索引，以便讀者查檢。我們的工作難免有不够完善之處，希望讀者指正。

何卓

一九八〇年五月

夷堅志校例〔涵芬樓本〕

甲乙丙丁四志，據嚴元照影宋手寫本。支志甲乙丙丁戊庚癸，三志己辛壬，均據黃丕烈校定舊寫本。所補廿五卷，則以葉祖榮分類本爲之主，而輔以明鈔本。至再補一卷，則雜取諸書，均於條下註明從出。

篇中校注，引嚴元照所校者曰「嚴校」，黃丕烈所校者曰「黃校」，其未知爲何人所校者則曰「原校」。嚴黃兩氏均校勘專家，下筆審慎，凡所校訂，悉數采列。

校時參用各本，其爲葉祖榮所編者曰「葉本」，陸心源所刊者曰「陸本」，呂胤昌、周傳信所刊者曰「呂本」、「周本」，其援引他書者則載其本書之名。

原據諸本錯簡闕文，他本有可補正者，咸加甄錄，並就本文記明起訖及若干字數。其文字異同而義涉兩可或較勝者，則取註於原文之下。惟葉本訛字頗多，明鈔本亦所不免，間從他本改訂。原文有不甚可解者，或審爲脫誤者，均以所疑附註於下，未必有當，聊備參考而已。

排比工竣覆校時，見有與前條同例爲初校所未及者，別撰校勘記，附於卷末。亦有原本無譌而爲手民所誤者，不及一一更正，並附刊誤表於後，閱者諒之。

全書卷帙既繁，校閱數年，時有作輟，前後歧誤，知必不免，學識淺陋，愆謬尤多，倘蒙指正，幸甚感甚。

新校輯補夷堅志總目

甲志(二十卷).....	一
乙志(二十卷).....	一八六
丙志(二十卷).....	三六四
丁志(二十卷).....	五三八
支志甲(十卷).....	七二二
支志乙(十卷).....	七九六
支志丙(十卷).....	八七九
支志丁(十卷).....	九六七
支志戊(十卷).....	一〇五一
支志庚(十卷).....	一一三五
支志癸(十卷).....	一一三一
三志己(十卷).....	一三〇三

三志辛(十卷).....	一三八五
三志壬(十卷).....	一四六七
志補(二十五卷).....	一五四九
再補(一卷).....	一七八三
三補(一卷).....	一八〇一
附錄.....	一八一七
諸家序跋.....	一八三三

目 次

夷堅甲志目錄

卷第一十九事

孫九鼎	一
柳將軍	二
寶樓閣呪	二
三河村人	三
鐵塔神	四
觀音偈	四
劉廂使妻	五
天台取經	六
冰龜	六
阿保機射龍	七

目 次

卷第二十四事

冷山龍	六
熙州龍	六
酒駝香龜	七
僞齊咎證	七
犬異	七
石氏女	七
王天常	八
黑風大王	九
韓郡王薦士	九
張夫人	一

宗立本小兒………二

齊宜哥救母………二

陳苗二守………三

鼈報………四

玉津三道士………四

陸氏負約………五

張彥澤遁甲………六

謝與權醫………六

趙表之子報………七

神告方………七

詩謎………八

武承規………八

崔祖武………九

萬歲丹………十

李辛償冤………三十

陳氏負前夫………二十一

李尚仁………二十二

段宰妾………二十三

竇道人………二十四

祝大伯………二十五

鄭氏得子………二十六

邵南神術………二十七

卷第四十六事

鄭鄰再生………二十八

吳小員外………二十九

鼠報………三十

李乙再生………三十

宋叔海夢〔闕〕………三十一

蔣保亡母………三十二

卷第三十九事

萬歲丹………三

二〇

俞一公	許叔微
方客遇盜	陳良器
水府判官	人生鼈
陳五鯀報	黃平國
侯元功詞	閩丞廳柱
驛舍怪	皮場大王
孫巨源官職	蔣通判女
胡克己夢	葉若谷
項宋英	劉氏冤報
江心寺震	江陰民
卷第五十九事	蛇報犬
宗回長老	蔣寧祖
義鵠	李氏乳母〔闕〕
陳國佐	趙善文
巾山菌	林縣尉

卷第六十三事

史丞相夢賜器	蔣員外	西
俞一郎生嚴校生上脫放字	李少愚	西
李似之	法道變餓鬼	西
胡子文	張佛兒	西
宗演去猴妖	張屠父	西
福州兩院燈	陳承信母	西
絳縣老人	龍翔行者	西
黃子方	蔡真人詞	西
張謙中篆	劉粲民官	西
鳳池山	羅翬陰譴	西
倡能詩	不葬父落第	西
猾吏爲姦	禍福不可避	西
周史卿	島上婦人	西
查市道人	仁和縣吏	西
卷第七凡廿三事按實祇二十事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周世亨寫經 六一

金釵辟鬼 六一

搜山大王 六三

熾盛光呢 空

海大魚 空

不孝震死 七一

梅三犬 七一

安昌期 七一

海馬 七三

鄒益夢 七三

王李二醫 七三

花果異 七四

黃履中禱子 七四

絢紡三夢 七四

黃司業夢 七五

南陽驛婦人詩 六六

王彥楚夢中詩 六六

劉氏子 六六

俞翁相人	七	賀氏釋證	八五
宗本遇異人	七六	昌國商人	八六
惠吉異術	七六	盤谷碑	八六
卓筆峰	七九	孟溫舒	八七
張琦使臣夢	八〇	盜敬東坡	八七
周濱受易	八〇	鬼呼學士	八七
蔡振悟死生	八一	惠兵噏聲	八八
許氏詩識	八一	廖用中詩戲	八八
卷第十九事		觀音醫臂	八八
桐城何翁	八三	李八得藥	八九
龐安常鍼	八三	佛還釵	八九
紅象卦影	八三	佛教翻胃	八九
譚氏節操	八四	歐十一	九〇
草藥不可服	八四		
南山寺			
梅先遇人	九一		